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常福泉先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罷免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3. 罷免郭凱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4. 罷免TANGEN Einar Hans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5. 委任王姿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6. 委任袁啟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7. 委任陳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8. 委任陳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9. 委任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0. 委任鄧本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11. 罷免根據章程第83(5)條於要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除外)，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12.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1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書，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